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50號

聲請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

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
關係人 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林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91年12月16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下：聲請人甲○○前於民國（下同）66年10月5日被林○○、關係人乙○○收養，為林○○、關係人乙○○之養女。惟聲請人就讀國中後，即外出就學並負擔自己生活費用，與養父母家庭間無太多感情聯繫，嗣因養父林○○已於91年12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並未繼承養父林○○之遺產，且聲請人與養母即關係人乙○○間亦於113年7月12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53號調解成立，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終止收養關係後，養母即關係人乙○○仍有其次子即第三人林○○得以扶養，並無任何顯失公平之情況。為此，依據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養父林○○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到庭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53號調解筆錄等件可供證明，本院也主動調閱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

01 第153號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聲請卷宗，查核卷內資料，
02 確認為事實，復據關係人乙○○於113年10月15日到庭陳
03 明：對於本件終止收養之聲請沒有意見，林○○之遺產並無
04 分配給聲請人，關係人有生2子，長子已往生，次子為其收
05 養聲請人後6個月所生等語，有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以佐
06 證，另據聲請人之生母即第三人陳○○於113年10月1日具狀
07 表達同意且樂意聲請人與收養家庭終止收養關係並回歸本生
08 家庭之意，自堪信聲請人之前述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
09 情，可認本件聲請人聲請終止與林○○之收養關係，其動機
10 並無不當，又無終止收養顯失公平或使現尚生存者之權益受
11 到損害之情事，是聲請人本於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之規
12 定，請求許可終止其與收養人林○○間之收養關係，符合法
13 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鄭伊純